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4〕253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流域安溪段 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安溪县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9-350524-04-01-624326）初步设计及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：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西坪镇、芦田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污水管网36公里，生态护岸23.4公里，清理河道污染底泥1.5万方，垃圾收运7吨/日等。其中，西坪镇段建设污水管网19.5公里，生态护岸

13.6 公里；芦田段建设生态护岸 9.8 km、河道污染底泥清理 1.5 万方、污水管网 16.5 km、垃圾收运能力 7 吨/日等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18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8375.0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313.7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2.54 万元，预备费 398.8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及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